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 巴基斯坦政府壹万公吨棉花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政府为促进两国間友好及貿易关系起見,特于今日取得如下協議:

第 一 款

中国政府将于一九五三年內自巴基斯坦購買一万公吨棉花。

第 二 款

为执行此項协定,中国政府将委托喀喇蚩宝元通公司为其代理人,在市場上与巴基斯坦棉花商人分別訂立合同購買之;买卖合同条款将由宝元通公司与卖方自行决定。

第 三 款

巴基斯坦政府将在行政上給予宝元通公司一切必要之便利(如給予装运船只入港手續之便利及發給与宝元通公司簽訂合同之出口商以出口許可証等),并将尽力督促与帮助根据此协定而訂立之棉花合同之实施,以便本协定得以順利执行。

第 四 款

中国政府将以英鎊支付此批棉花价款。

第 五 款

中国政府将派专家数人来巴基斯坦,帮助宝元通公司进行購買

及檢驗棉花之技術工作，巴基斯坦政府將准予入境并給予一切必要之便利。

第六款

本協定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定簽署后，過去一切談話及文書往來均屬無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寫二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樣有效。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訂于喀喇蚩。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代表

鄭 為 之

(簽字)

巴 基 斯 坦

政 府 代 表

姆·卡拉馬杜拉

(簽字)